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江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6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1、55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江志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20時許，騎乘腳踏車，行經嘉義縣大林鎮三和里三和國民小學後方水利地，隨手摘取周淑珍種植之青菜，與路過之簡筱云發生口角，鄰居蕭國銓聽聞聲音後到場，亦與江志宏發生口角，江志宏基於傷害犯意，以其所有之腳踏車往蕭國銓方向前進2次，並手推蕭國銓，致蕭國銓摔倒在地，受有多處鈍挫傷之傷害（嗣蕭國銓傷害江志宏部分業經原審判處拘役50日確定）。

二、案經蕭國銓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江志宏固供承有於上開時地與蕭國銓發生口角，蕭國銓有跌坐倒地，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蕭國銓用手抓我的腳踏車把手，我沒有用腳踏車輪胎撞擊他2次，我只是要離開，不可能用腳踏車當武器，也沒有出手把他推倒使他屁股著地，我不知道他為何會突然跌倒云云。

二、經查：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蕭國銓、證人簡筱云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警卷一第5-8頁，警

卷二第3-4頁，偵卷第63-65頁，原審卷第172-178、189-194頁），核與證人蕭國欽、蕭國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證稱到場有見到蕭國銓跌坐倒地等情相符（警卷一第9、11頁、警卷二第5、7頁、偵卷第65頁），復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周淑珍、簡筱云、朱建龍、蕭國欽、蕭國鍊、蕭國銓之不起訴處分書、被告提出之行動電話錄影畫面64張、原審勘驗筆錄及附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115年1月14日函檢送蕭國銓病歷影本及光碟等附卷可稽（警卷一第14-25頁，偵卷第69-99頁，原審卷第94-119頁，本院卷第101-127頁），足認被告有上開傷害犯行。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

1.告訴人蕭國銓於原審證稱：我們社區前面是水利地，有人種菜，當天江志宏與鄰居簡筱云爭吵，我聽到聲音就過去看發生何事，簡筱云說被告在拔菜，我當場聽到被告打電話報警，他報完警就想離開，大家都在現場等警察，他當時要牽腳踏車走，我不讓他走，我說你既然報了警，就應該留在現場，我抓著腳踏車把手不讓他離開，他腳踏車不能動，我抓把手沒有很用力，他用腳踏車輪胎撞我2次，往我兩隻腳中間撞過去，我那天穿長褲，他撞過來的時候我有稍微出力去阻擋，腳踏車輪胎碰到我兩腳中間，但力道沒有很大，此部分沒有受傷，他冷不防用手推我一把，他推我時屁股著地，脊椎屁股受傷，只有挫傷而已，有點痛，我當場就有表示我有受傷。簡筱云扶我起來，我很氣，我就走過去打他3拳，警察大概10幾分鐘到場，到場時我有跟員警說我受傷，員警叫我去驗傷，我馬上叫朋友載我去驗傷，診斷證明書上的傷都是江志宏當天造成的，我手腳沒有受傷等語明確（原審卷第189-194頁），此與其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一致，核與急診病歷記載「檢傷分類3級，腹部（含骨盆）外傷，腹部（含骨盆）鈍傷，急性中樞中度疼痛（4-7），病

人訴被推倒，臀部及背部撞到柏油路，疼痛指數6分」等節相符（本院卷第105-106頁），足徵被告確有上開傷害蕭國銓之事實，至為灼然。

2.證人簡筱云於原審審理證稱：我與被告因為拔菜的事發生口角，案發地點是鄉下，時間是晚上，比較安靜，我與被告當時講話的聲音比較大，鄰居都聽得到，蕭國銓才到現場看發生什麼事情，他是第一個到現場的，我跟他10幾年的鄰居，沒有任何親戚關係。被告打電話給警察，當然全部人都要在場，不然警察來也沒有用。我看到江志宏牽腳踏車去撞蕭國銓的下半身，不是用腳踏車撞他的腳，撞到哪裏我不清楚，我把他扶起來，他說有受傷，我忘記他說哪部位受傷，其他人都是後來才到。蕭國銓有打江志宏的肚子、臉，有揮等語（原審卷第175-178頁），證述被告有傷害蕭國銓之行為，與其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一致，亦與上開蕭國銓之證述互核相符。

3.蕭國銓證述遭被告以腳踏車撞擊2次，此時並未受傷，係遭被告以手推倒跌坐在地時才受傷，其案發後隨即就診，與其於案發當日21時30分許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記載之「多處鈍挫傷」、「檢傷分類3級，腹部（含骨盆）外傷，腹部（含骨盆）鈍傷，急性中樞中度疼痛（4-7），病人訴被推倒，臀部及背部撞到柏油路，疼痛指數6分」等節，對於就診時間、受傷部位、傷勢互核相符，故被告質疑此受傷位置與腳踏車輪胎高度不符云云，尚非可採。被告上訴於本院聲請就此部分調查蕭國銓褲管輪胎黑印、泥土粉塵云云（本院卷第66頁），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4.觀之卷附被告江志宏提出之行動電話錄影畫面，編號1、2，被告蕭國銓：「他先打我的」；編號9、10，之後兩男靠近，手部互相推阻，簡筱云：「欸。不要打，不要打啦」；編號11、12，簡筱云：「不要打他啦（擋在蕭國銓前阻止江志宏靠近）」；編號13、14，被告蕭國銓左手抓住推來的手，右手越過該手臂做揮打動作，再推開，被告江志宏：

「你推我什麼」；編號15、16，被告蕭國銓：「你現在是怎樣（抓住伸來的手，打人1拳）」、「你來啊」，被告江志宏：「齁。你給我打」；編號17、18，被告蕭國銓：「幹，他先擾我，他把我推倒」；編號23、24，被告蕭國銓：「你娘。是你先把我推倒，先撞我的」；編號25、26，被告蕭國銓：「你用車撞我，用車給恁爸撞。把恁爸掀倒」；編號37、38，被告蕭國銓：「用車把恁爸撞，還把我掀倒去，幹你娘，恁爸屁股現在還會痛」，簡筱云：「不然你回去再看一下」，被告蕭國銓：「看啥」，簡筱云：「說不定需要塗吊膏啊」；編號39、40，被告蕭國銓：「幹你娘用車把恁爸撞，還把我掀倒，說我恁爸打他。好阿，不要緊阿」；編號41、42，被告江志宏：「阿他打我的勒。好阿不要緊。他也有打阿」，簡筱云：「你先撞他的」；編號55，員警在場，被告江志宏：「然後，這個剛剛傷害」，被告蕭國銓：「傷害？你他媽你先用車撞我，把我撞倒欸，那女的可以作證」；編號60，員警朝向蕭國銓：「伯阿，你有受傷嗎」，被告蕭國銓：「屁股很痛」，員警：「你看你們要不要都去驗傷。阿我是建議不要一起去拉，那你們等等又吵起來。那都去驗傷，好嘛。電話等等我先留起來」，業經原審勘驗行動電話錄影檔案，有勘驗筆錄1份、行動電話錄影畫面在卷可憑（原審卷第94-117頁）。

5.依上開行動電話錄影畫面，可證蕭國銓於簡筱云等人在場時，及嗣後員警到場時，均一再向被告江志宏、在場人及員警陳稱係被告江志宏先以腳踏車撞向他，並以手推他倒地，他因此受有傷害，且在錄影過程中，蕭國銓確有毆打拉扯被告之動作，與蕭國銓、簡筱云之上開證述一致。

6.參以被告自承蕭國銓拉住其腳踏車把手後，才突然倒地，蕭國銓當時既然有腳踏車把手支撐，並且正常站立，依常理判斷，倘被告並未出手推倒蕭國銓，蕭國銓當無可能突然倒地，並於簡筱云扶起後，在被告以行動電話錄影時一再陳稱上情，顯見蕭國銓於案發時確實遭被告推倒並受有上開傷

害，並非蕭國銓、證人簡筱云案發後才虛偽證述蓄意攀誣被告，告訴人蕭國銓、證人簡筱云之證述應堪採信，被告辯稱未推倒蕭國銓云云，與事實不符，無可採信。

㈢至被告聲請傳訊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美派出所到場處理警員蔡志昇，證明蕭國銓、簡筱云相互勾串；並於上訴時聲請再次勘驗手機錄影及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66頁），惟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本院認無再行傳喚、勘驗之必要。

㈣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上開傷害犯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行為之手段，蕭國銓所受之傷害，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尚未達成和解，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㈡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認事用法違誤，然查，被告確有本件傷害犯行，至為灼然，原判決在犯罪事實之書寫上雖有微瑕，然並無因此認定被告以腳踏車撞擊告訴人成傷，本案傷勢之論述仍係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為準，並不影響本院之認定，而本院已將犯罪事實補充如上，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